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5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 2015 年10 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3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3日

至2015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对象	√
2.0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与叶林富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叶林富、叶小根、叶洋友、叶洋增、王冬琴、徐爽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2	腾达建设	2015/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9:00—16:00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59号汇鑫商务广场27楼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邮政编码:318050　　联 系 人:崔伟燕 潘万荣

联系电话:0576-82522526　　传　　真:0576-82522555

六、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议案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对象			
2.0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与叶林富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5-066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卢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067号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及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大成创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大成创新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为:《股票认购合同》第五条“限售期”之“5.1 乙方此次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期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现修改为“5.1 乙方此次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期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及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南方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南方资本管理的蓉胜超微定向增发1号、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为:《股票认购合同》第五条“限售期”之“5.1 乙方此次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期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现修改为“5.1 乙方此次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期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及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5-067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整合优秀资源并适应未来发展,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电工”)拟与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长通”)共同投资设立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双方均以实物加货币出资,其中一致电工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份,有色长通持有51%的股份。

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合作方有色长通已取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甘国资发规划[2015]118号文件《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有色长通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与一致电工电工有限公司微细电磁线业务重组设立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的批复》,履行了合作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

有色长通与本公司及一致电工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1. 一致电工

公司名称: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办公地址:珠海市三灶镇琴石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耐高温绝缘材料(F、H级);上述产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批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 有色长通

公司名称: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周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工业园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及有色金属产品的压延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电线电缆产业投资;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与转让;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设立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山路13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股权结构:有色长通出资数额为人民币3,060万元,占注册资本51%;一致电工出资数额为人民币2,940万元,占注册资本49%。

经营范围:漆包线、聚氨酯漆包线、聚酯漆包线、聚酯亚胺漆包线、自粘性漆包线、小型扁平漆包线、特种聚氨酯漆包圆铜线、镀锡线、裸铜线、直焊自粘性聚氨酯漆包线、健合铜线、渡钯健合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以上信息以工商机构最终核准为准)

(二)出资方式

经充分协商,一致电工与有色长通拟以现金、各自经审计、评估后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应收款项、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以及与上述资产相关的负债)作为出资。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出具的《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CHW甘专字[2015]0044号],《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CHW甘专字[2015]0043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负债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812号],《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负债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813号],一致电工拟用于本次出资的资产因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原因评估值溢价58.66%、有色长通拟用于本次出资的资产评估值溢价0.3%。审计及评估结果见下文表1:

表1.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一致电工			有色长通		
	审计确认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审计确认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98.47	882.48	47.46	131.37	113.48	-13.62
非流动资产	1,163.49	1,836.33	57.83	1,667.16	1,690.28	1.39
资产总计	1,761.96	2,718.81	54.31	1,798.53	1,803.76	0.29
负债	130.88	130.88	0	56.39	56.39	0
净资产	1,631.08	2,587.94	58.66	1,742.14	1,747.37	0.3

(注: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出具的《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部分资产负债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813号]已在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实际出资情况见下文表2:

表2.出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珠海一致	白银有色
净资产出资	2,587.94	1,747.37
货币出资	352.06	1312.63
出资额	2,940	3,060
出资比例	49%	51%
总出资额	6,000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出资缴付时间

1.1双方应在取得合资公司名称预核准登记之日起10日内到双方共同选定的银行开设合资公司帐户。

1.2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应在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手续后120日内完成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其中,双方向合资公司移交实物资产,合资公司向双方出具《实物资产移交确认书》后,即视为双方出资的实物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合资公司。实物资产移交完成后,由合资公司负责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3股东以货币出资的,首期货币出资(占双方货币出资总额三分之一)须在实物资产依法办理完毕财产权转移手续之日前足额存入合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剩余货币出资在实物出资完成后两个月内足额存入合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帐户。

2.公司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各股东委派股东代表按其出资比例在股东会上行使相关表决权。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有色长通推荐4人,一致电工推荐3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双方各推荐1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一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设经理1人,由一致电工推荐,经董事长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若干人,其中有色长通推荐一人,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合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股东权利、董事、监事及经理职权等事项由合资公司《公司章程》约定。

3.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一致电工发挥自身品牌、市场、技术和人才等优势,突破产能的瓶颈,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拓展市场,合资公司设立后,一致电工将重点投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推进产品改进和创新,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有色长通得以引进先进的技术和人才,充分发挥产能,调动本地优势。本次合作能有效整合行业内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达到扩张业务、拓展市场、互利共赢的目的。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决策效率、政策变化不确定性、环保风险、资源协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协助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一致电工本次对外投资的资产经评估后增值956.8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于投资方或纳入投资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抵销的相当规定,一致电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确认的收益不超过480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350万元。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5-081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梅林畜牧有限公司 完成关联交易资产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梅林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林畜牧公司”)完成了向上海市上海农场(以下简称“上海农场”)下属单位上海黄海农贸总公司、上海丰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大丰丰海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大丰市下明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及上海市川东农场(以下简称“川东农场”)下属单位上海东裕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购买生猪养殖业务涉及的全部生物性资产、存货及部分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资产交割,资产收购价格为408,023,344.0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7月14日和7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市上海农场设立新公司的提案》和《关于向上海市上海农场及上海市川东农场收购部分生猪养殖资产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上海梅林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5-44;《上海梅林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50)。

根据以上决议,本公司与上海农场于2015年9月9日合资设立江苏梅林畜牧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3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8,360万元,持股51%,上海农场现金出资17,640万元,持股49%。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上海农场下属单位上海黄海农贸总公司、上海丰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大丰丰海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大丰市下明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及川东农场下属单位上海东裕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梅林畜牧公司将向上海农场、川东农场收购生猪养殖业务涉及的全部生物性资产、存货及部分固定资产。

二、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向上海农场、川东农场下属5家公司收购生物性资产、存货、设备等生猪养殖资产。

(二)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一上海黄海农贸总公司、大丰丰海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大丰市下明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上海丰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及上海东裕畜牧养殖有限公司部分生猪养殖资产。

梅林畜牧公司和交易对方对于本公司和交易对方2015年7月签订的《生猪及相关资产购买协议》所涉目标资产进行了交割的确认。根据前述资产购买协议,自梅林畜牧公司依法成立之日(即2015年9月9日)起,本公司在该资产购买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转让给梅林畜牧公司。为此,梅林畜牧公司和交易对方就所涉目标资产进行了盘点和交割,并签署《交割资产确认书》。

根据实际盘点数量及计价,本次最终实际交易总额为人民币肆亿零捌佰零贰万叁仟叁佰肆拾肆元零伍分(￥408,023,344.05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和依据

根据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的《生猪及相关资产购买协议》,本协议双方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价格应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单价为标准,结合资产交割日各类资产实际数量计算确定,其中商品猪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按交割时实际盘点数量确定,其余资产按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的数量范围内按实际盘点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以原上海东洲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11月6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梅林关于江苏梅林畜牧有限公司收购生猪养殖资产的关联交易资产交割的提案》,以上提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马勇健、龚屹、洪明德、朱继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6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连友谊,股票代码:000679)于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2015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201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将在2015年1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拟发行股份向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购买其拥有的担保、信贷、征信等业务的相关资产。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本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紧张、有序地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截至目前,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开展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的工作;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制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81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和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6个月内完成与方正证券的股票互换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2015年7月16日、2015年8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方正中期期货联创稳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102,30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5,781,779.02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7.02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编号:临2015-05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除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5年11月4日至2015年12月3日,收购期届满前的最后3个工作日为2015年12月1日、12月2日和12月3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日、12月2日和12月3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富祥尔”)于2015年11月2日公告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2015年11月4日起向除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本次要约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208,949,954.00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1.00%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40.00元/股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中国平安对上海家化所在行业的前景长期看好。近年来国内日化产品市场规模保持两位数增长,随着新一代年轻消费者逐渐成为消费主流,该增长趋势将得以延续。上海家化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日化企业之一,以本土文化为其核心竞争力,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口碑。

在此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整合和优化中国平安旗下的产业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收购人拟对上海家化进行要约收购。

收购人本次要约不以终止上海家化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自2015年11月4日至2015年12月3日,收购期届满前的最后3个工作日为2015年12月1日、12月2日和12月3日。

四、操作流程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33”,简称为“家化收购”。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要约收购价格:40.00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2015年11月4日至2015年12月3日

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和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3)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4)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工作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5)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6)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7)(部分要约适用)要约期满后,如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按照约定条件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如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6日15:00,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8,567股。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77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千足珍珠,股票代码:002173)自2015年11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千足珍珠,股票代码:002173)自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7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27.50万元,以每1元注册资本29.70元的价格,认购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增资扩股的股权(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内容)。

2015年11月4日英搏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英搏尔注册资本由1,000万股变更为1,260万股,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5万股,股权比例5.95%。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和201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20 日、2015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6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松奇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松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松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不因王松奇先生的辞职而低于法定人数,董事会结构符合法定要求,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空缺的补选工作。

王松奇先生自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独立履行职务,在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等多方面均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